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213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何昌军、李燕桥
电话：028-82808166
邮箱：dsh@teWAY.cn
- 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：丁淑洪、曾冠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6551470

电子邮箱：zhaoyue@dxzq.net.cn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